**《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目的和依据、范围】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自治州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湖南省实施<非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定义】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一）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以及以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载体的神话、传说、故事、歌谣、谚语、礼词、长篇叙事诗等传统口头文学；

（二）唢呐、号子、山歌、苗歌等土家族苗族传统音乐；

（三）阳戏、汉戏、酉戏、傩愿戏、灯戏、高腔、蚩尤戏、坐堂戏等传统戏曲；

（四）渔鼓、九子鞭、三棒鼓、霸王鞭、溜子说唱等传统曲艺；（五）上刀梯、下火海、梯玛绝技、武术、秋千、民间棋艺、蛤蟆抱蛋、高脚马、蚩尤拳、龙舟竞渡、上大人、苗拳、打三棋、跳方桌、舞狮、鸡形拳、猴儿鼓、舞龙等土家族苗族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六）苗画、龙山水冲石砚、木雕、剪纸、溪州石刻、浦市漆画、土家仪式画、苗族桃花、芭茅草贴画等传统美术；

（七）土家医药苗医药等传统医药；

（八）传统技艺及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九）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包括边城、凤凰、浦市、里耶等历史文化名镇以及自治州传统村落、自治州文化生态保护核心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阵地中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基本原则】第三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处理好政府和社会、事业和产业、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注重其真实性、系统性和传承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各级政府职责】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将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县（市）人民政府及文化行政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支持和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融入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部门职责】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族宗教、教育和体育、卫健等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社会组织参与】第六条 鼓励民族和文化艺术研究机构、其他学术团体、协会等组织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收集、整理和研究等保护工作。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自治州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

【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并向社会公布。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可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推荐列入上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调查与建档】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协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建档，妥善保存相关实务和资料。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建设，除涉及商业秘密、国家安全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积极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智慧平台，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分类保护】第九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特点和现状，可以采取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和区域性整体保护等方法。

【抢救性保护】第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文旅主管部门对于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高龄传承人，形成动态跟踪机制和常态化管理模式，建立濒危项目目录数据库开展数字化保护，并通过编撰濒危项目丛书和高龄传承人口述史，形成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系列丛书、采取特殊措施培养传承人等方式，实行抢救性保护。

【生产性保护】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文旅主管部门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代表性项目，通过产业化发展方式进行合理开发利用，推动与湘西州旅游业深度融合，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产品和品牌，实行生产性保护。

【区域性整体保护】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文旅主管部门加强对于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整体性保护。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实体、场所及其生态环境，避免遭受毁坏。

【武陵山区（湘西）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第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文旅主管部门要将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相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和符号并合理纳入。

【传统医药传承保护】第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文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传统医药传承与保护。医疗保障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药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申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知识产权保护】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申请获得国内外的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和民俗文化、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等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章 传承与发展**

【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可以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义务、申报条件以及认定程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检查评估】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履职考核制度，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绩效管理相结合，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按考核等次认定资格、申报上级项目和发放补助经费。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或因客观条件丧失传承能力的代表性传承人，取消资格认定，因年龄偏大而丧失传承能力的代表性传承人经济困难的，可以申请州、县（市）人民政府予以资助。

【传播】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工作，通过举办民族传统节庆、支持非遗影视创作、开辟文化生态旅游线路等多种方式打造“神秘湘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品牌。

【展示】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场馆，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存、宣传、展示、传承等活动。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传承场所或者传承基地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境外合作交流】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法律要求与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合作和交流。

【教育传承】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本地国民教育体系，组织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读本 ，列入地方课程。 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开展传承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中小学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师工作室、陈列展示厅，申报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课题。

【发展利用】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一）有民族特色的民族民间传统工艺品、服饰、器皿、食品等旅游商品；开辟文化生态旅游路线，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活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二）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特色的民居、设施、场所等，应当按规划进行修缮和恢复，并对游人开放；（三）各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内新建建筑物，应体现民族建筑特色，保持青瓦屋面、马头墙、吊脚楼等建筑形式；（四）发掘具有民族特色的民俗活动表演项目，组织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的展演及其他活动；（五）鼓励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文学艺术创作活动；（六）运用多种形式，扩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对外宣传；（七）有重点、有选择地做好民族民间原始经卷、典籍、文献的翻译、校阅、出版等工作。

【旅游开发】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大力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本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培育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名品牌；各级扶贫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传统工艺振兴项目纳入本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存，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能培训，助力脱贫增收和乡村振兴。

**第四章保障与监督**

【经费保障】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政府拨款和依法接受的社会捐赠构成，主要用于：（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的保护和研究；（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和实物的搜集、整理、保存和征集、收购；（三）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点项目；（四）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资助；（五）对文化生态保护核心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阵地和民俗文化村（寨）的资助；（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事项。

【财税金融支持】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相关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在申请注册企业、税费减免、贴（免）息贷款、招商引资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

【人才保障】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养，优化代表性传承人梯队结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提高补助费标准，探索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带徒授艺以奖代补制度，鼓励其收徒传艺；建立代表性传承人后备人才库，为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储备人才。

【监督保障】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市场准入体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用、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标牌行为，坚决取缔冒用、借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标牌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一】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报州、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的，予以撤销，并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返还保护经费和传承补助。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责任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责令停业整顿，恢复原状，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歪曲、贬损等方式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二)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或代表性传承人名义、标识的；(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未进行有效保护的。

【法律责任三】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四】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公布实施】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